

九、其他文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中心血站站内及站外采血点和采血车空调维保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通市中心血站站内及站外采血点和采血车空调维保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通军凯电气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459万元，资产总额为39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本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规定内容。
- （3）本项目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